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關連交易

#### 向城巴收購八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之雙層巴士

##### 摘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與城巴訂立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向城巴收購八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之二手雙層巴士，代價為28,000,000港元。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巴士及旅遊業務。FAD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4%權益，而FAD及城巴均為新世界第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城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 交易訂約方

1. 冠忠遊覽車，主要於香港經營非專利巴士服務業務；及
2. 城巴，主要於香港經營專利巴士服務業務。

\* 僅供識別

## 交易之一般性質

冠忠遊覽車同意向城巴收購八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之二手雙層巴士，代價為28,000,000港元。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等資產為八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之二手雙層巴士。

## 城巴購買該等資產之原來成本

城巴八輛雙層巴士之原來購買成本約為25,000,000港元。該等巴士已使用約15年，現時賬面淨值並不重大。相關之客運營業證原由香港運輸署於城巴申請時授出，毋須任何作價。

## 本公司應付之代價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代價將以本公司營運資金撥付。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利益

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香港非專利巴士總數設有上限，而新客運營業證錄得零增長，而非專利巴士服務之需求正穩定增長。加上近年來資產價格急升，供求失衡導致客運營業證市價被推高。透過進行交易，本公司可以合理固定成本擴展其巴士車隊，以把握新商機。由於根據交易收購客運營業證及二手雙層巴士之單位價格不高於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之單位價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關連關係

FAD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4%權益，而FAD及城巴均為新世界第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城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百份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 董事於交易之權益

由於董事鄭偉波先生及鍾澤文先生同時兼任城巴之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因此，鄭先生及鍾先生均已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協議」	指	冠忠遊覽車與城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向城巴收購八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之二手雙層巴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第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D」	指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4%權益，並為新世界第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冠忠遊覽車」	指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第一」	指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客運營業證」	指	香港政府運輸署授出之非專利巴士服務客運營業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及鍾澤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